

中国船舶检验局和德意志劳埃德船级社船舶技术检验合作协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88_B9_E8_c27_32274.htm 颁布日期：1977-04-20

执行日期：1977-04-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和德意志劳埃德船级社，为加强在船舶的技术检验和入级方面的合作，特签订本协议。条文如下：第一条 缔约双方在本国国内，根据订货人、制造厂、船长、船舶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直接申请，按本协议的规定，对具有或要求取得对方船级的船舶相互代理下列检验：一、营运中船舶的船级特别检验、中间检验、年度检验、临时检验、保持船级的循环检验以及修理工程的检验，但船级证书的展期检验事先须与船级所属一方商定。二、新建船舶的检验，以及船用产品和材料的检验。应缔约对方的特别委托，缔约一方也可在第三国代表对方进行上述检验。第二条 一、缔约双方相互代理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所述的检验时，应根据各自的规范和规程进行，但不得仅仅依据各自的规范，提出可能使在对方登记入级的船舶改变结构的要求。二、缔约双方相互代理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所述的新建船舶的检验时，应按船级所属一方的规范进行，或按双方事先协商同意的规范及船级所属一方的补充要求进行。但对船用产品和材料的检验，可按执行检验一方的规范进行。三、新建船舶的技术设计和营运船舶进行重大修理的设计文件，由船级所属一方审定。必要时，也可委托执行检验的一方审定。四、新建船舶完工时，由执行检验的一方提出入级的建议并签发相应的证书，并将必要的资料包括所有试验证件、材料和设备等的证书，寄交船级所属

一方。五、缔约双方有权及时地向对方提出有关代理检验的
详细要求，对方应尽可能满足这些要求。第三条 国际海上
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规定的船舶证书以及船
舶起货设备证书和船舶吨位证书，应由船旗国政府授权发证
的一方检验和丈量后签发。经授权发证一方的特别委托，缔
约另一方应按照船旗国的国家规定和有关公约及规则的要求
，代行这种检验和丈量，以及签发相应的证书，并应尽快将
必要的资料、计算书和检验报告寄交缔约对方。第四条 一
、本协议所述各项检验工作完毕后，执行检验的缔约一方应
按照自己的有关规定和相应格式签发全部必需的证书、检验
报告和其他文件。每种证书、报告和文件均用执行检验一方
的本国文字和英文书写，并应在上面写明以下内容：1.当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进行检验时，写明：“代表德意志
劳埃德船级社”；2.当德意志劳埃德船级社进行检验时，写
明：“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”。二、执行检验的
缔约一方应尽快向缔约对方提供代理检验后签发的每种证书
、检验报告的副本各两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